

## 无棣县人武部为“黄蓝”两区开发建设主动作为 220名民兵为“双拥林”添绿

本报3月10日讯(记者 朱伟健 通讯员 宗国镇 苏银东)

8日上午,无棣县人武部组织全县人武系统220名专武干部、骨干民兵来到位于205国道旁边的“双拥林”,在一个小时的时间里,植树1200余株。一身身迷彩成为植树现场最亮丽的一道风景。

参加这次植树活动的民兵,来自全县12个镇(街道)和卓佳电子、汇泰集团、荣福集团以及住建局、教育局等各企事业单位武装部代表以及无棣县慈善义工团队、学生团队等。现场“打造青山绿水,建设美好家园”“投身主战场,当好生力军”的横幅,彰显了该县广大民兵良好的精神风貌,表达了他们为“黄蓝”两区开发建设主动作为的强烈心声。

近年来,无棣县人武部在滨州军分区党委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组织一班人围绕“创新工作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这一目标,唱响“团结、和谐、求实、创新”和“兴武、强军、爱部、建家”口号,进一步加强党委班子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不断推进民兵预备役全面建设科学发展,先后被省军区表彰为“抓基层先进一线指挥部”、“全省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无棣县人武部按照“书记带班子、党委带机关、干部带职工”的学习机制,有效促进了理论学习质量的提高;扎实开展“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教育活动,强化干部职工履职尽责、遵规守纪意识能力;注重抓好风气建设,靠端正风气树单位正气,增强干部职工凝心聚力干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努力形成团结向上、和谐奋进的良好氛围;坚持把加强“人武、专武、职工和民兵”四支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突出岗位学习锻炼,提高胜任本职、遂行任务的能力素质。



民兵整装待发进入园林。



县人武部部长张建春积极带头奋进。



民兵们积极植树。

## 县公安局获评年度市优秀局 为全市3个获此荣誉称号的县区局之一

本报3月10日讯(记者 朱伟健 通讯员 杨丙辰) 近日,记者从无棣县公安局获悉,县公安局被评为“2013年度全市优秀公安局”,成为全市3个获此荣誉称号的县区局之一。该局建立的县域网格化管理模式荣获全市“四型”警务创新奖;2个基层单位、6名民警被表彰为全市“优秀公安基层单位”、“优秀公安基层所(队长)”、“优秀人民警察”。

据了解,在2013年中,全县公安机关以维护稳定、服务发展为主线,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目标,忠实履行保平安、保稳定、保民生的重大责任,深入推进“四型警务”建设,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始终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在全省公安

机关的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调查中,全县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分别达97.59%和97.12%,其中群众安全感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其中,取保候审突出问题专项督察工作,代表市公安局接受省公安厅的交叉互检,在全省20个受检市、县公安局中取得第一名;“打霸治痞”、“打黑除恶”专

项行动成效显著,列全市各县区第一名;“破案攻坚会战”位居全市第3名;治安监控全覆盖暨科技兴安工程工作在全市考核中列第2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被市纪委、市监察局命名为“市级廉政文化示范点”。2013年,全局共有50个集体、78名民警立功受奖,其中23个集体、30名民警受到省、市级以上表彰。

### 无棣供电弘扬雷锋精神 宣传“善小”理念

本报讯 近日,国网无棣县供电公司团委提前安排部署,组织所属各单位团支部通过开展集中学习、座谈会、撰写心得等多项活动,弘扬雷锋精神,宣传“善小”理念,引导广大员工立足本职工作,从小事做起,遵章守纪,爱岗敬业,推动学雷锋活动岗位化、群众化、典型化和常态化。(张新伟 刘朋豪)

### 无棣供电 上门服务用电企业

本报讯 近日,国网无棣县供电公司通过深入企业进行上门服务,一方面强化了供电企业与用电客户的沟通与交流,同时也更加全面、细致地掌握了辖区内重要用户的供用电安全状况,助力了企业新一年的安全生产。(张新伟 刘朋豪)

### 无棣供电深入学习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 近日,国网无棣县供电公司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关文件精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全面落实省市公司党委决策部署。同时,为广大党员购置理论学习书籍,配备学习笔记本,在集中办公区域设计宣传展板,营造良好活动氛围。(张新伟 刘朋豪)

## 电动车未让行,助力车无强险 两车相撞车主承担同等责任

本报3月10日讯(记者 朱伟健 通讯员 魏金泉) 目前,越来越多的无牌助力车上道行驶,由此引发的事故呈逐渐上升趋势,导致相关的理赔纠纷也越来越多。无牌助力车作为机动车的一种,发生事故时驾驶人无证无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近日,无棣县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无牌助力车与电动车相撞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去年12月8日,信某骑电动车在县城某交叉路口左转弯时,与王某驾驶的无牌油电混合助力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信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本次交通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信某驾驶非机动车未让直行驶车辆先行,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王某无证驾驶无牌机动车,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另外,王某驾驶的无牌助力车系机动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其他保险。信某受伤后,住院治疗花去了一定的费用,当要求王某支付医疗费时遭到拒绝,因此,信某将王某诉至无棣县法院,请求王某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

经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次事故中,王某承担同等责任,事实清楚。王某作为涉案无牌助力车的所有人,对该车进行使用、管理和支配,因此

应依法对信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投保义务人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故王某作为车辆投保人应依法在相当于交强险的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因信某的损失未超出交强险的限额范围,故无棣县法院最终判决王某赔偿了信某的全部损失。